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传闻简述

近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上发布题为《研发费用自相矛盾，4500 万不易而飞，靠一根鸭脖撑起市值 500 亿的“鸭脖之王”被高估了吗？》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 二、澄清声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点及公司研发模式为产研结合，全国各生产基地所生产产品的口味依据当地特色以及季节会进行调试创新以求满足不同消费者味蕾。

在 2018 年度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文件之前，公司年报“经营成果与分析”章节中基于公司产研结合的紧密性，对于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定义范畴不仅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还包括部分参与产研结合的生产工人工资、物料消耗以及折旧摊销等。这部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公司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并未列示为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仅为“经营成果分析”中业务口径的归集列报。

2018 年 6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财务报表科目，并对其定义进行了明确，公司根据财政部定义的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了归集列报，并依据新口径追溯调整列报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科

目一研发费用。2017 年披露的公司年报中的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工资性费用	4,202,878.77	8.00%
研发费用-非工资性费用	2,599,293.94	4.95%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45,701,172.85	87.05%
小计	52,503,345.56	100.00%

综上，2017 年披露的公司年报“经营成果分析”章节中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与 2018 年财务报表列报的上期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系公司产研结合下生产研发模式下业务口径对于研发费用投入的理解与 2018 年 6 月财政部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的研发费用存在口径差异。2018 年，财政部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后，公司业务口径与财务口径进行了统一，年报“经营成果分析”章节中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与财务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一致。

### 三、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